

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一周年，看它如何保护你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李源

2021年11月1日，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实施，为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上了一道“保护锁”。在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一周年之际，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秦婧然以案说法，引导读者了解这部法律如何守护我们的个人信息安全。

小李工作繁忙，通常在某一电商平台上购物。这天，小李在浏览商品时，电商平台界面上弹出“好友等你开启红包”字样，点击字面后跳出“进圈邀好友”，小李被吸引点击进入“好友圈”。

过了几天，小李的朋友说看到他买的商品自己也算买了，小李才知道，自己在该平台上的购物记录会被自动公开并分享到“好友圈”，朋友通过这个功能可以看到自己购物记录的部分信息。虽然好像也没有损失，但是小李还是觉得心里很不舒服，感觉该平台侵犯了他的个人信息权益。

不仅如此，小李还发现和朋友同在这个平台上购买相同商品，自己购买的价格要更高，小李怀疑因为自己常用这一平台而被“杀熟”。

哪些属于法律上的个人信息，电商平台处理个人信息时应遵守哪些义务？

秦婧然介绍，我国民法典第1034条规

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条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可见，法律上对个人信息的界定关键在于‘识别特定人’，当信息可以直接或间接识别特定的自然人，即属于法律规定的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0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建立便捷的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和处理机制。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应当说明理由。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个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了让当事人能够更加便捷、高效地维权，个人信息保护法中设定了‘申请受理和处理机制’，强化了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如果个人信息处理者未答复、无正当理由拒绝等，用户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获得救济。”秦婧然说。

此外，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4条规定，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

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个人信息保护法确立了‘告知—知情—同意’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电商平台处理小李的个人信息前应进行充分告知，保障小李的知情权并获得其同意。”秦婧然认为。

个人信息保护法是否能规范大数据“杀熟”？

大数据“杀熟”通常是指互联网商业的经营者通过大数据统计、检索、分析等方式，对不同用户的价格敏感度程度以及消费能力进行分析，“如分析用户所在位置、使用的移动终端、消费者对于价格的关注度、在某个页面的停留时间等数据，实现对消费者精准画像，从而为不同的用户打造专属于其自身的商品价格。”秦婧然表示，“杀熟”通常发生于老用户对于经常消费的平台价格的信任以及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小李在网购中发现同样的平台和商品，自己作为老客户要比其他用户定价更高，那么小李可能遇到了大数据‘杀熟’。”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4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

理的差别待遇。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个人信息处理者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秦婧然指出，个人信息保护法就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进行了明确规定，一方面要求其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另一方面，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平台利用大数据对老客户进行‘杀熟’的行为有违个人信息保护法。”

侵害个人信息权益案件中，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我国民法典第1034条规定，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9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

“前款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的按照个人因

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确定；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和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秦婧然认为，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将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损害赔偿责任确定为过错推定责任，“这一规定是基于在数字时代下，个人信息处理者和自然人之间在掌握数字信息方面存在一定的不平等性，自然人不易证明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过错。”

法官提示

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一周年，作为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基础性法律，该法对个人信息领域的基本概念进行了界定，明确了个人信息处理的基本原则、个人信息处理的规则、个人信息跨境传输规则、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以及法律责任等问题，构建了我国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背景下的数据治理立法框架。

秦婧然提示广大读者，“对于个人而言，应了解自己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防范自己的个人信息被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非法买卖等风险，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个人信息安全。对于个人信息处理者而言，应加强服务意识，充分保障用户的个人信息合法权益，合理合法利用个人信息。”

典型案例

最高检发布惩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11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检察守护夕阳红”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国检察机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情况，发布第二批检察机关惩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选取部分案例，以便帮助读者识别防范养老诈骗。

以投资区块链免费养老为名诈骗老年人

2018年4月，被告人汪某以BVI公司等名义，招募代理人以网络广告、线下发布会等多种途径，向不特定社会公众特别是老年人宣称“云储值”是具有国际贸易流通、交互、结算等相关功能的公链，是国家“一带一路”贸易应用背景下的科技创新项目。投资者可以通过购买公司的节点挖矿机在网络节点上挖掘“云储值”，所获得的“云储值”可以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也可以购买云储值链，购买后锁仓180天增值70%，解锁之后可以自由交易，也可以继续持有增值。

为吸引养老群体关注，汪某等人还宣称每购买一个价值3美金的“云储值”，便配送一个价值3美金的“养老链”，投资即可到国家五星级养老机构享受免费养老服务。

至2019年10月，被告人汪某、唐某、刘某玉等人通过上述方式累计吸收资金人民币（以下币种同）2200万余元，给集资参与人造成本金损失2000余万元。2021年8月11日，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汪某有期徒刑11年4个月，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罚金40万元；判处唐某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罚金30万元；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刘某玉等其余10名被告人有期徒刑1年9个月至1年2个月不等。

典型意义

随着老百姓生活日益富足，部分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经济充裕投资需求旺盛，但对互联网金融等新生事物认识不足、缺乏投资专业知识等情况，以“区块链”“元宇宙”等高科技概念为噱头，或者假借“一带一路”“乡村振兴”等重大国家政策蹭热点、搞虚假营销，并再以“投资获取高息”“赠送养老服务”等为诱饵吸引老年人等社会公众“投资”，实际上所吸收资金用途与其宣称科技项目、国家政策毫无关系，目的是骗取老年人的养老钱。

老年人在将养老钱用于投资理财时，要树立理性投资观念，既要了解所投资的项目，又要了解关于投资理财的相关规定，不要盲目跟风不了解或一知半解的新事物，不要投资于未经批准的非法金融活动。特别是在接触吸收新事物、新知识时，要增强防范意识，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通过“广场舞”应用软件向老年人非法集资

2014年至2015年间，被告人刘某平先后成立北京红舞联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舞联盟”）等，伙同被告人李某鹏等人，以众筹开发老年人网络社交平台——“红舞联盟”手机应用软件为由，约定8%~14%年化收益率并承诺保本付息，向不特定社会公众特别是爱好广场舞的老年人公开宣传。

为吸引老年人投资，刘某平等人在“红舞联盟”手机应用软件推出聊天交友、舞蹈教学、舞场定位、活动报名、积分换购、推荐抽奖等对老年广场舞爱好者具有吸引力的功能，拉拢老年人下载注册。同时，在线下通过发放统一服装、组织广场舞比赛、申请万人同舞“吉尼斯”世界纪录、组织用户旅游考察等方式进行宣传，吸引老年人关注。为拓展吸收资金渠道，刘某平等人还吸纳原有社区广场舞队加入“红舞联盟”，将部分广场舞组织者、

教学者发展为业务员吸收资金。为解决老年人线上签合同、转账操作不熟练等问题并规避监管，业务员均在线下与老年投资者签订合同收取资金。

至2019年7月，被告人刘某平等向1200余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8.7亿余元，给集资参与人造成本金损失3.3亿余元。2022年4月2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刘某平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50万元；判处李某鹏等2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7年至2年4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判处王某华等7名被告人有期徒刑3年至2年，并处罚金，同时适用缓刑（本案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适用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前的刑法条文）。

典型意义

当前，我国社会老龄化和互联网产业高

在低价旅游中设置购物陷阱诈骗老年人

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23日间，被告人陈某纠集被告人林某滨等4人在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东渡古玩城等处开设多家珠宝店，并雇佣被告人石某婷等15人担任“店长”“讲师”“销售人员”等。该犯罪集团购进廉价玉器产品后，委托某鉴定机构在未经实际鉴定的情况下出具虚假鉴定证书，并以高于实际进价数倍的价格制作价签放置珠宝店内售卖。

随后，陈某串通被告人吴某国等人经营的旅行社，以“不合理低价游”将老年游客等招揽至店内。游客到店后，导游、店内导购人员先向游客虚假宣传珠宝店知名度、商品价值等，再由店内“讲师”冒充“珠宝设计师”等虚假身份进行“专业讲解”，宣扬店内“金镶玉”“玉观音”“和田白玉”等产品具有“传世收藏”“保值增值”价值。最后由冒充“玉石供应商子女”“珠宝店老板子女”等“富二代”身份的员工，向有购买意向的游客谎称交友让利，以所谓“成本价”“打折优惠价”高价出售店内玉器，骗取大量老年被害人钱财。至案发，陈某等人共计骗得钱款702万余元。

2022年7月12日，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10年4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林某滨等19人有期徒刑4年6个月至11个月，缓刑一年不等，并处罚金；判处吴某国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5万元。

典型意义

旅游是当前老年人热衷的休闲娱乐方式之一，许多旅行社根据老年人的需求和特点

设计兼具交友、投资等功能的应用软件从事非法集资、诈骗等犯罪活动。

这类犯罪以老年人的兴趣爱好为引子，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再通过身边人身边事打消老年人警惕心理，极易使老年人陷入骗局。老年人要牢记，任何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以高额回报为幌子吸收资金的行为，都是非法金融活动。

检察机关在办理此类新型非法集资案件时，应当能动履职，延伸开展治理工作，从案中研判类案风险，通过公益诉讼、线索移送等方式，积极协同有关监管部门开展相关行业领域溯源治理，实现“惩治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这类行为看似正常市场销售活动，实则是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财物，已构成诈骗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察机关办理这类案件时，既要依法惩治犯罪，又要因人因案精准施策，最大限度挽回老年群体经济损失。对于案件背后折射出来的旅游行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检察机关要结合办案综合运用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为推动整治开出检察良方，促进旅游市场规范发展。

专门设计旅游产品，极大地丰富了老年人的晚年生活。但是，不法分子为了骗取老年人钱财，以“低价游”为诱饵吸引老年人报团，在游玩过程中的购物环节，通过编造话术辅之“精湛”演技，以欺骗性手段让老年人错误地将普通、廉价珠宝当作精品、珍品高价买入，让老年人的“舒心游”变成“闹心游”。

这类行为看似正常市场销售活动，实则是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财物，已构成诈骗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察机关办理这类案件时，既要依法惩治犯罪，又要因人因案精准施策，最大限度挽回老年群体经济损失。对于案件背后折射出来的旅游行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检察机关要结合办案综合运用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为推动整治开出检察良方，促进旅游市场规范发展。

然而实践中，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对国家养老保险法律、政策不了解的弱点，冒充公司企业人员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打着能够帮助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代办职工养老保险等旗号实施诈骗，导致老年人不仅领不到所谓的养老保险金，还赔上了自己的养老钱。

办理各类养老保险应当依法进行，社会公众办理养老保险时，要向养老保险管理部门了解清楚法律法规，遇到代办养老保险等涉诈广告时，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者向公安机关报案，不要向个人账户缴纳所谓的“养老保险费”。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李源整理）

一问一答

女工孕期主动流产，用人单位也应给予生育保险待遇

日前，我前往医院进行唐氏筛查，得知所怀胎儿发育严重异常后，选择了人工流产手术。鉴于公司没有为我缴纳生育保险费，导致我无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销医疗费用，给予生育津贴。

我要求公司承担，但公司认为我只是流产，并非生育孩子，不能享受对应待遇。

请问：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 陈某芬

陈某芬读者：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一方面，公司违反了法定义务。《社会保险法》第53条、第58条分别规定：“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即限期为职工缴纳生育保险费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公司未予办理，无疑与之相违背。

另一方面，流产也能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7条第二款、第8条分别规定：“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即流产也有产假，照样可以享受生育津贴、医疗费用方面的待遇，公司不能拿你并非生育孩子说事。

就上述医疗费用和津贴的范围，《社会保险法》第55条、第56条分别规定：“生育医疗费用包括下列各项：（一）生育的医疗费用；（二）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津贴：（一）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二）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生育津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法官 颜东岳